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報告有關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進展,並請提名兩名委員代表擔任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

背景

-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港運會,由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辦單位包括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相關的體育總會。港運會是一個全港性的大型綜合運動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此外,更可提升地區體育水平,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 3. 第一屆港運會於 2007 年舉行,共有 1 287 名運動員分別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及乒乓球 4 個體育項目;超過 10 萬人次參加各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第二屆港運會於 2009 年舉行,體育項目增加至 6 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游泳、乒乓球和網球,共有 2 307 名運動員參加;另有超過 16 萬人次參加共 13 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第三屆港運會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體育項目增加至 8 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共有 3 017 名運動員參加;而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更增加至 18 項,吸引了超過 30 萬人次參加。第三屆港運會不論在比賽項目、參賽運動員及參與市民的人數方面均比往屆大幅增加,成績令人鼓舞,顯示港運會已漸趨成熟,並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成為本港每兩年一度的體增盛事。

組織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 4. 第四屆港運會將於 2013 年舉行,為了有充分時間籌備各項比賽及宣傳活動,我們即將於 2012 年 3 月成立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經參考歷屆港運會的運作模式,我們制定了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的組織架構,詳情見附件。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正式委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湯律掄先生為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而籌委會副主席則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永成先生出任。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亦特別委任過去三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周厚澄先生,出任第四屆港運會的策劃顧問,為港運會的各項策劃和籌備工作提供意見及分享經驗。而有關的協作單位將分別派代表出任籌委會成員,參與組織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項工作。
- 5. 籌委會將參考第三屆港運會的經驗及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於 2012 年上半年擬定好來屆舉辦的體育項目、賽制、運動員參賽資格及選拔機制等,以便十八區區議會有充足時間在地區甄選合適的運動員參加於 2013 年舉行的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亦會為第四屆港運會制定全面的宣傳及公眾參與策略。

文件提交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及提名兩位代表擔任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的 成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2月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名譽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葉國謙議員,GBS,JP

立法會議員

會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顧問: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副會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主席: 湯律輪先生,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 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鄭錦榮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 GBS, JP

委員: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 2 名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十八區區議會代表

第四屆港運會比賽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莫君虞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秘書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